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7,571	463,361
銷售成本		<u>(105,800)</u>	<u>(329,673)</u>
毛利		21,771	133,688
其他收入		762	15,805
其他收益淨額		20,353	46,979
銷售及經銷費用		(4,229)	(14,639)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043)	(146,300)
研發成本		(13,818)	(24,079)
財務費用		(9,577)	(6,95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5,358)	(7,258)
聯營公司		<u>(13,180)</u>	<u>4,56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7,319)	1,807
所得稅抵免	6	<u>4,881</u>	<u>7,556</u>
期內溢利／(虧損)		<u><u>(82,438)</u></u>	<u><u>9,36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404)	5,763
非控股權益		<u>(5,034)</u>	<u>3,600</u>
		<u><u>(82,438)</u></u>	<u><u>9,363</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u>(0.81) 港仙</u></u>	<u><u>0.07 港仙</u></u>
攤薄		<u><u>(0.92) 港仙</u></u>	<u><u>0.01 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82,438)</u>	<u>9,36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4,633)	(101,960)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821</u>	<u>-</u>
	(83,812)	(101,96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入	<u>3,822</u>	<u>40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79,990)</u>	<u>(101,55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2,428)</u>	<u>(92,19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137)	(94,956)
非控股權益	<u>(1,291)</u>	<u>2,761</u>
	<u>(162,428)</u>	<u>(92,1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520	79,237
投資物業		12,121	12,387
使用權資產		52,338	56,893
商譽		1,641,611	1,740,594
其他無形資產		261,596	251,95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8,486	6,8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43,987	1,415,199
應收貸款		33,809	27,388
按金		2,529	2,544
遞延稅項資產		954	306
		<u>3,559,951</u>	<u>3,593,31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86	90,605
應收賬款	9	6,734	39,443
應收貸款		167,610	174,6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774	312,914
可收回稅項		130	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203	52,528
		<u>789,837</u>	<u>670,3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			
	11	<u>476,161</u>	<u>670,172</u>
流動資產總值			
		<u>1,265,998</u>	<u>1,340,5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00,054	107,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651	172,357
計息銀行借款		69,131	74,113
租賃負債		4,079	1,347
可換股債券		159,218	176,218
應付稅項		17,010	17,062
		<u>585,143</u>	<u>548,815</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11	<u>95,536</u>	<u>70,075</u>
流動負債總額		<u>680,679</u>	<u>618,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319</u>	<u>721,6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5,270</u>	<u>4,314,93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2,309	14,063
租賃負債		598	4,942
遞延稅項負債		34,028	35,1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935</u>	<u>54,153</u>
資產淨值		<u>4,098,335</u>	<u>4,260,78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61,310	961,310
儲備		3,153,000	3,314,137
		<u>4,114,310</u>	<u>4,275,447</u>
非控股權益		<u>(15,975)</u>	<u>(14,661)</u>
權益總額		<u>4,098,335</u>	<u>4,260,78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2. 編製基準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所呈列的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代替過往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對其規定並無作出重大變更。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於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時提述概念框架之確認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期內並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算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算界定為受到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財務報表所載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可運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算。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應用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收窄初步確認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導致應課稅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同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租賃相關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其中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當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前瞻性地應用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產生的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但毋須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此類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收益。相反，實體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成本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可供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概無銷售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使用之前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

行政成本與合約並不直接相關及除非明確規定根據合約向對手方收取，否則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截然不同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各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期內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及授權收入	3,604	171,843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103,245	272,390
	106,849	444,233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0,722	19,128
	127,571	463,361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3,230	283,683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730)	(72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92)	(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35,891)	(26,51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淨額*	-	(127,00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收益)*	(17,000)	31,505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30,662	60,814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8)	3,5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97)	-

*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列賬。

6.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適用加權平均年收入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抵免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期內支出	2,057	12,428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	44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	(7,063)
遞延	(6,976)	(13,365)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4,881)	(7,556)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13,098,56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82,768,716股計算，經調整至不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公平值收益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零代價發行，視為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購股權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零代價發行，視為行使所有攤薄購股權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7,404)	5,763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4,422)	(5,04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351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7,000)	-
	<u>(91,475)</u>	<u>721</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1,475)</u>	<u>721</u>

股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13,098,562	7,982,768,71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316,403
可換股債券	297,818,182	-
	<u>9,910,916,744</u>	<u>7,983,085,11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10,916,744</u>	<u>7,983,085,119</u>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492	40,265
減值	(758)	(822)
	<u>6,734</u>	<u>39,443</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485	28,725
31至60日	-	589
61至90日	32	8,095
90日以上	2,217	2,034
	<u>6,734</u>	<u>39,443</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1,929	18,000
31至60日	689	—
61至90日	—	223
90日以上	57,436	89,495
	<u>100,054</u>	<u>107,718</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MTG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連同其附屬公司(「Ideenion集團」)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等於約124,350,000港元)(「Ideenion出售事項」)。因此，Ideenion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Ideeni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4,4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 (「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勝達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汽車市場

新能源汽車

電動乘用車(「電動乘用車」)在全球共同努力減少道路運輸行業的碳排放量中發揮關鍵作用，該行業佔全球能源相關排放量的15%以上。近年來，電動乘用車市場顯著增長，在續航距離、可供選擇之車型及性能方面有所改進，並受到國家政策及激勵措施的支持。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電動乘用車銷售繼續強勁增長。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報道，電動乘用車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全球銷量超過230萬輛，同比(「同比」)增長25%。國際能源署進一步預測，到二零二三年底，電動乘用車銷量將達到1,400萬輛，同比增長35%。此趨勢預期於今年下半年將加速，有望佔據整體汽車市場高達18%。到二零三零年，電動乘用車將佔三個主要市場(即中國、歐盟及美國)總銷售額約60%。

期內，中國保持其在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佔全球所有新電動乘用車註冊量近60%。中國亦佔全球路上電動乘用車總數的50%以上。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報道，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持續快速增長，產銷量分別達378.8萬輛及374.7萬輛，分別同比增長42.4%及44.1%。中國於電動乘用車市場的成功源於十多年來對推動電動乘用車普及的決心，包括對早期購車者提供持續財務激勵及非財務措施，如廣泛部署充電基礎設施及對非電動乘用車的嚴格註冊政策。此外，中國近期宣佈為期四年的大規模減稅計劃，金額達人民幣5,200億元，旨在為電動乘用車提供支持，突顯了中國對可持續交通及推動汽車行業增長的不懈努力。此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稅務激勵措施是業內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加上汽車製造商實施的進取營銷舉措，預期將大力促進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銷售增長，從而鞏固中國在向清潔能源及可持續交通轉型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目前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免稅期的延長亦將進一步鞏固中國在全球汽車市場的主導地位並突顯其作為當前綠色能源變革的關鍵參與者的角色。

頂級超跑

根據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的數據，目前頂級超跑市場正呈現顯著增長，其全球市場價值由二零二二年的265.4億美元飆升至二零二三年的37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2.3%。頂級超跑需求的不斷增長可歸因於超高淨值客戶尋求極致性能、尖端技術及頂級造型的融合。此外，消費者購買力上升導致提供奢華舒適駕駛體驗的頂級超跑的需求激增。頂級超跑製造商配備頂尖物料、先進引擎及技術，如行政後座、主動懸架及智能遠程開門，進一步增強頂級超跑市場的增長前景。市場專家預測，到二零二七年，頂級超跑市場將有望達到1,394.3億美元，並保持以複合年增長率38.6%增長。

高端車及豪華車

全球市場研究公司Precedence Research於其報告中指出，二零二二年全球豪華電動乘用車的市場規模估計為1,601.4億美元，到二零三二年預計價值約為8,395.7億美元。豪華電動乘用車提供豪華配置及環保兼備的獨特組合，對於願意支付較高費用且追求舒適性及可持續性的消費者而言，此為具吸引力的選擇。此外，全球各國政府正在採取措施，推廣電動乘用車的使用，以減少碳排放及對抗氣候變化。許多國家提供稅務激勵措施及補貼，以鼓勵消費者改用電動乘用車，此舉或將推動對豪華電動乘用車的需求。

業務回顧

Apollo 頂級超跑

Apollo EVO 項目亮相

Apollo EVO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亮相，其為一款突破性的頂級超跑，在其備受好評的前身Apollo Intensa Emozione (「**Apollo IE**」)的卓越基礎上製造而成。此款嶄新車型代表了內燃機頂級超跑圈的範式轉變，突顯無與倫比的創新及性能水平。

Apollo EVO項目具備先進的碳纖維單體殼，此項尖端技術讓車身框架既輕巧又極其堅固。此項複雜的工程解決方案確保車輛的原始動力及情感美學與無與倫比的駕駛操控感相匹配。單體殼設計亦提供前所未有的安全性及吸能水平，使Apollo EVO項目成為真正強大的頂級超跑。Apollo EVO項目不僅為一項工程壯舉，亦為一件藝術品。該車的每處曲線及輪廓均經過精心雕琢，表達出強烈而感性的視覺體驗，使Apollo EVO項目成為汽車設計的殿堂級傑作。

Apollo EVO項目目前處於開發階段，預計很快將開放預訂。

在全球頂級超跑活動中亮相

期內，Apollo IE及Apollo EVO項目在歐洲各地的多個重要活動中亮相，使車迷及潛在客戶有機會近距離參觀車輛，給彼等留下深刻印象，其中包括西班牙瓜迪克斯的測試週，隨後是五月份的MYLE—慕尼黑黑車展，來自世界各地的42,000多名參觀者慕名參加，車展亦有超過51家參展商展示了最新的汽車技術。於六月，作為為期3天的MIMO活動的環節，Apollo IE在意大利亮相，該活動吸引了超過60,000名參觀者，並有多個著名的頂級超跑品牌參展。Apollo IE及Apollo EVO項目亦於二零二三年Le Mans Classic賽事中亮相，Le Mans Classic為歷史悠久的著名賽車運動賽事，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觀眾。最後，Apollo IE參加了比利時斯帕24小時耐力賽，此為賽車運動中最古老、最享負盛名的耐力賽之一，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一眾最佳賽車手及車隊前來參加。

Apollo EV

萬眾期待的AFMG電動乘用車品牌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推出，這將標誌著豪華電動乘用車領域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首款AFMG豪華電動跑車目前正在開發中，其將擁有一系列令人難忘的特點，包括前衛設計、超個性化及頂尖的技術。AFMG豪華電動跑車的外觀設計散發著豪華及運動的美感，充分體現出Apollo品牌的鮮明身份。該豪華電動乘用車的超級個性必定會吸引頂尖汽車設計愛好者，使其成為豪華電動乘用車市場中真正的佼佼者。AFMG將最先進的技術融入其設計中，為性能及互聯駕駛體驗開創全新標準，進一步鞏固我們對創新及卓越的承諾。

出行生態系統

與上海科技大學合作智慧出行開發

二零二三年初，AFMG與上海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圍繞智慧座艙項目、智慧出行數據庫及智慧出行人才培養三大主題共同探索與未來出行相關的新技術及體驗。此次合作強調雙方共同致力於促進智慧出行的教育及科研發展，同時培養該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期開創一個更加科技化及智慧的出行未來。

與巨灣技研的戰略合作

AFMG與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一間由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8)開發的電池充電解決方案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內容圍繞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的極速充電(「XFC」)電池系統的開發及應用。訂約方預期將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實現充電樁資源共享，互聯彼此的充電網絡，為用戶創造全新的豪華充電體驗，並打造新時代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生態系統。

其他公司發展

完成出售 *Ideenion Automobil AG*

為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集中其資本及管理資源發展其自有品牌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本集團達成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集團」，一間德國汽車工程服務提供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500萬歐元。*Ideeni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持續出售既有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就出售其部分借貸業務達成協議，總代價為4.08億港元。通過不斷剝離其既有業務，本集團可以更加集中精力並分配資源，以把握智慧出行行業的機遇。此戰略舉措符合本集團的總體目標，即提高營運效率及對自身在智慧出行行業取得長期成功方面的定位，同時亦展示其致力於作出果敢決策，以在未來取得持續成功。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建議收購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威馬汽車」）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前景及展望

全球日益關注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促使世界各國採用更環保的交通方式，並加劇了對電動乘用車的需求。根據彭博社報道，預計未來數年電動乘用車的採用將大幅增加，預計到二零二六年將有1億輛電動乘用車在路上。電動乘用車的銷量預計將大幅增長，估計於二零三零年將達到4,200萬輛。預計北歐國家、中國、德國、韓國、法國及英國等若干國家的電動乘用車的採用率會更快。電動乘用車市場的前景非常令人鼓舞，有跡象表明未來將有顯著的增長及發展。

受惠於優惠的政府政策、技術創新及迅速增長的中產階級，中國已迅速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電動乘用車生產商及消費群之一。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預計將穩步上升，在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升級的推動下，進一步增長的潛力巨大。隨著全球日益重視可持續性及減少碳排放，汽車行業正在經歷向電動乘用車轉型的重要階段。*AFMG* 全新豪華電動跑車的創新及獨一無二的特性將吸引越來越多追求高性能的環保消費者。隨着該獨特車型的預購階段的到來，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將可把握電動乘用車需求激增的勢頭，鞏固其作為豪華出行市場領導者之一的地位。

另一方面，頂級超跑代表汽車成就的巔峯，體現了最佳的工程、設計及性能是少數人的專屬，迎合最獨具慧眼且富有的客戶對最佳豪華汽車的需求。Apollo品牌已發展成為頂級超跑領域的領先者，贏得全球超高淨值人士的青睞及忠誠。憑藉其前衛的造型及尖端的工程，Apollo已成為頂級超跑市場的真正創新者及變革者，突破了可能的界限，並樹立了新的卓越標準。Apollo EVO項目的預期成功或將提升本集團在尖端技術及工程專業知識方面的聲譽，進一步增強其在不斷發展的汽車行業中的競爭優勢。同時，亦為本集團開發其自有品牌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的宏偉計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利用其無與倫比的能力創造出高效、智能及時尚相結合的新一代汽車。本集團堅定地着眼於未來，準備重新定義汽車領域，開啟一個創新、豪華及具可持續性的新時代。

本集團已做好全面準備，充分利用全球電動乘用車市場的巨大潛力，藉助其在開發高性能、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方面的專業知識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願望。展望未來，本集團決心於瞬息萬變的汽車行業中成為領先者，利用Apollo品牌的獨特魅力及本集團的技術專長，在頂級超跑及豪華電動乘用車的開發中發揮協同作用。通過與包括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及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 在內的關鍵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夥伴，AFMG正在創建一個將改變智慧出行的先進出行生態系統，並為即將到來的出行時代建立新標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上一中期期間約463,400,000港元減少約72.5%至約127,600,000港元。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1,8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10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2,4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100,000港元)。於本期間，出行服務分部收入減少乃由於(i)車載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減少；(ii)由於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開發中，銷售及分銷汽車減少；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出售Ideenion Automobil AG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減少乃由於(i)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出售Sinoforce Group Limited；及(ii)零售市場的市場狀況不利。貸款融資之收入於本期間維持穩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21,8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約為133,7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減至約17.1%(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9%)，乃主要由於上一中期期間貢獻高毛利率的授權收入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42.6%至約8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700,000港元)，原因為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3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500,000港元)；(ii)由於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應收貸款減值淨額約3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800,000港元)；(i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約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31,500,000港元)；及(iv)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亦包括本集團先前收購所產生的或然代價應付款項的公平值收益約1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5,8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乘用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7,600個充電站及超過37,500個充電樁(或70,500個充電艙)，覆蓋全國60多個城市。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藉大幅改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7,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66,000,000港元及68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1,340,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618,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10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4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6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00,000港元)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約47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67日、33日及180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經營現金流入；(ii)可換股債券；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11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5,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8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港元)及約15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撥作投資商機以拓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之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訂立任何合約。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出售Ideenion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TG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Ideenion出售事項」)。Ideenion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和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Ideenion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出售勝達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 (「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構成(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披露交易；(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關連交易；及(iii)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註釋4項下之特別交易。

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勝達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WM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t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Castle Riches」)與WM Motor訂立收購協議，據此，WM Motor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astle Riches有條件同意購買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WM收購事項」)。WM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02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WM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本公司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WM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WM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建議配售股份、清洗豁免、臨時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特別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勝達行)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8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1,2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參考每年定期檢討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張振明先生(主席)

沈暉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審核並監督審計流程之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佈。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